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董事吴长峰、王娟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